

申請理由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作出規劃許可申請
擬在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2309 號 B 分段(部份)及第 2309 號 C 分段
作為期五年的臨時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之用途

-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301.1 平方米，根據大棠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TT/20，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作「農業」地帶。
- 本擬議發展為臨時性質，因此不會影響申請地點長遠待規劃意向。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於「農業」地帶均是經常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許可的發展。
- 擬議用途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包括公眾假期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 本申請禁止使用哨子及任何擴音設備進行廣播，以免為附近環境產生不良影響。
- 申請地點會有約 107.5 平方米採用混凝土作平整物料，厚度不超過 0.3 米，申請期限結束後會將混凝土打碎並運走。其餘約 193.6 平方米會以泥土進行平整，厚度不超過 0.3 米，並用作耕種用途。
- 本申請包括 1 個私家車停車位會安排予訪客使用，停車位需要預先以有效方式，例如電話向申請人預約，不接受未有預約的車輛使用。
- 此申請範圍已有獨立出入口及已將此範圍以金屬實心圍板圍封及分隔，將會有不同持分者獨立營運。
- 申請用途的用途、形式及佈局與周遭環境並沒有不協調，亦會顧及自然特色。
- 當場地發展後，渠務建議計劃及舒緩環境措施，也能令附近地區受惠，有效地加強該地區及附近範圍的環境保護，並能減少水浸可能。
- 根據以上各點，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2309 號 B 分段(部份)及第 2309 號 C 分段作為期五年的臨時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的用途。